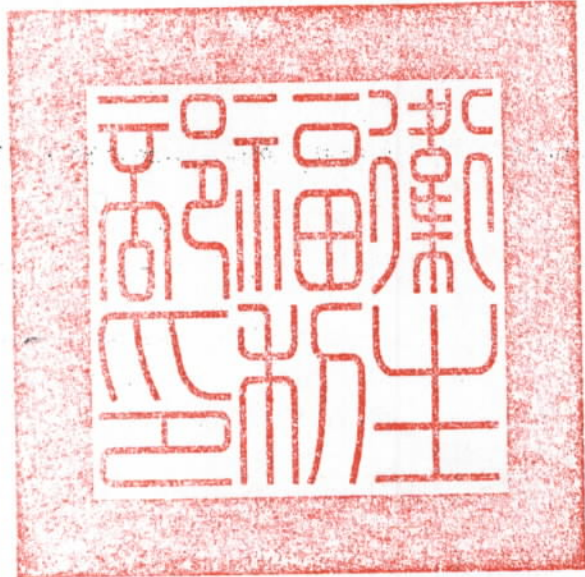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3694號

附件：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(附件)」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。
- 三、輸入旨揭貨品分類號列表項下貨品，應依中華民國輸入規定「508」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公告登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天內陳述意見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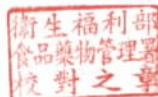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7327
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:were6080@fda.gov.tw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、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訂

線